



##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備取生注意事項

114.12.22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後，自 1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，若有缺額，由本校依序通知遞補。
- 二、本校定期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於「招生資訊網」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，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  
**第一階段公告遞補名單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0 日(二)。**  
**第二階段起，遞補名單將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，直至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（115 年 3 月 3 日止）。**
- 三、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，請於遞補公告指定期限內，至[原報名網頁](#)點選「錄取生報到」，上傳「錄取生報到通知書」（招生簡章附表四），依流程完成報到手續。本校於接獲報到聲明書並確認錄取生上傳資料已完備，將另以 e-mail 方式回覆，請錄取生至報名時所填之 e-mail 信箱確認收信。
- 四、備取生未依本校指定期間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同學系(組)之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- 五、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，請至原報名網頁點選「查詢報到狀況」。
- 六、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聲明：

- (一)同時在本校 2 個以上學系（組）錄取為正取生者，報到時僅得擇 1 學系（組），報到完成後，其他正取學系（組）將自動視為放棄入學資格。
- (二)依教育部規定，特殊選才錄取生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再至他校報到），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：
  1. 同時錄取「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  2. 同時錄取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


- 七、已報到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(二)中午 12:00 前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(招生簡章附表五)，並先以傳真方式 (03-9365239)，再於 115 年 3 月 3 日(二)前郵寄正本 (郵戳為憑)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(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03-9317285)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、申請入學招生、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八、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 (約 115 年 5 月下旬寄出) 規定繳交註冊所需文件並辦理繳費完成註冊程序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九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電話：03-9317285)。

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啟

